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電話：(03)5776686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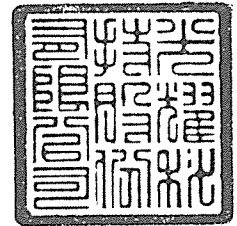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54、5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5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6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二九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維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製造應用於平板電腦、手機及筆記型電腦使用之稜鏡片。民國 107 年度主要銷售對象集中於單一客戶，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另本會計師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確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 **其他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7,619	9	\$ 178,651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81	-	19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230,014	18	180,08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五）	418,137	33	465,296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2,108	-	3,0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669	-	1,50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81,542	15	150,636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u>22,814</u>	<u>2</u>	<u>19,849</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65,984</u>	<u>77</u>	<u>999,283</u>	<u>7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48,660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79,05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30,505	18	256,482	1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166	-	5,12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u>7,026</u>	<u>1</u>	<u>6,994</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9,357</u>	<u>23</u>	<u>347,655</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55,341</u>	<u>100</u>	<u>\$1,346,93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20,635	17	\$ 205,203	15
2170	應付帳款	185,110	15	109,421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95,399	8	92,97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325	-	5,63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735</u>	<u>-</u>	<u>720</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3,204</u>	<u>40</u>	<u>413,951</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503,204</u>	<u>40</u>	<u>413,951</u>	<u>3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96	39	482,996	36
	<b>資本公積</b>				
3210	發行溢價	202,896	16	202,896	15
3271	員工認股權	2,088	-	-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574	5	48,98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2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053	3	202,843	15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808)	( 1)	( 4,728)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u>( 30,390)</u>	<u>( 2)</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752,137</u>	<u>60</u>	<u>932,987</u>	<u>69</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1,255,341</u>	<u>100</u>	<u>\$1,346,9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 1,304,486	100	\$ 1,344,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	<u>1,234,863</u>	<u>95</u>	<u>1,140,521</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69,623</u>	<u>5</u>	<u>203,710</u>	<u>1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1,165	4	32,253	3
6200	管理費用	70,164	5	70,6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537</u>	<u>3</u>	<u>25,56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866</u>	<u>12</u>	<u>128,445</u>	<u>10</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 <u>87,243</u> )	( <u>7</u> )	<u>75,26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55	-	1,077	-
7130	股利收入	2,485	-	5,454	-
7190	其他收入	929	-	1,11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1,971	-	( 6,487)	-
7590	什項支出	( 99)	-	( 11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損失)	7	-	( 473)	-
7050	財務成本	( <u>4,792</u> )	-	( <u>4,101</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756</u>	-	( <u>3,538</u> )	-
7900	稅前淨 (損) 利	( <u>84,487</u> )	( <u>7</u> )	<u>71,727</u>	<u>5</u>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 <u>4,191</u> )	-	( <u>5,783</u> )	-
8200	本期淨 (損) 利	( <u>88,678</u> )	( <u>7</u> )	<u>65,94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70,940)	( 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1,080</u> )	-	( <u>7,107</u> )	( <u>1</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u>72,020</u> )	( <u>5</u> )	( <u>7,107</u> )	( <u>1</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160,698</u> )	( <u>12</u> )	<u>\$ 58,837</u>	<u>4</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 1.84</u> )		<u>\$ 1.37</u>	
9810	稀 釋			<u>\$ 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84,487)	\$ 71,7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336	61,208
A20200	攤銷費用	4,040	1,9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 費用	( 2)	1
A20900	財務成本	4,792	4,101
A21200	利息收入	( 2,255)	( 1,077)
A21300	股利收入	( 2,485)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8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7)	4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1	( 142)
A31150	應收帳款	( 49,927)	( 79,5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159	3,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3	1,090
A31200	存 貨	( 30,906)	14,6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965)	234
A32150	應付帳款	75,689	( 13,9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9,3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84	9,0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	( 5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53	43,4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4	1,0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944)	( 4,0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666)	( 4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87	39,9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883)	( 45,2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	(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077)	(\$ 5,5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8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1,497</u> )	( <u>50,787</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432	( 13,6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62,790</u> )	( <u>48,30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7,358</u> )	( <u>61,993</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064</u> )	( <u>378</u>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1,032)	( 73,1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8,651</u>	<u>251,81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619</u>	<u>\$ 178,6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平板電腦、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光耀科技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光耀科技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皆為 47%。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光耀科技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78,651	\$ 178,651	(2)
權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9,050	119,600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及其他 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48,643	648,643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994	6,994	(2)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 -	\$ 79,050	\$ 40,550	\$ 119,600	\$ -	\$ 40,550	(1)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79,050	(79,050)	-	-	-	-	(1)
	79,050	-	40,550	119,600	-	40,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834,288	-	834,288	-	-	(2)
	-	834,288	-	834,288	-	-	
合 計	\$ 79,050	\$ 834,288	\$ 40,550	\$ 953,888	\$ -	\$ 40,550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皆調整增加 40,550 仟元。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度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目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部份合約，因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將改依其他準則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修正追溯適用 IFRS 16，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7,990	\$ 57,990
資產影響	\$ -	\$ 57,990	\$ 57,990
租賃負債—流動	\$ -	\$ 28,498	\$ 28,49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9,492	29,492
負債影響	\$ -	\$ 57,990	\$ 57,990

##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預計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3. IFRS 9 之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預計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 「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 5.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光耀科技公司及由光耀科技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四及五。

### (五) 外幣

合併公司編製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光耀科技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放款及應收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二) 收入認列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精密光學元件之銷售。銷售商品係於滿足合約各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合併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光耀科技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光耀科技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3	\$ 8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9,000	106,27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7,976	71,480
	<u>\$107,619</u>	<u>\$178,65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 0%)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48%	0.001%~0.35%
定期存款	2.00%	1.80%~4.00%

####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u>\$ 81</u>	<u>\$ 19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37,719	\$187,792
減：備抵損失	( 7,705)	( 7,707)
	<u>\$230,014</u>	<u>\$180,08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附註二五)	<u>\$418,137</u>	<u>\$465,296</u>

####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

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的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30 天以下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逾期 181 天至 365 天	逾期 1 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10%	2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04,818	\$ 43,333	\$ -	\$ -	\$ -	\$ 7,705	\$ 655,8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7,705)	(7,705)
攤銷後成本	<u>\$ 604,818</u>	<u>\$ 43,333</u>	<u>\$ -</u>	<u>\$ -</u>	<u>\$ -</u>	<u>\$ -</u>	<u>\$ 648,15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IAS 39)	\$ 7,707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期初餘額 (IFRS 9)	7,707
減：本期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
期末餘額	<u>\$ 7,705</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38,757
逾期30天以下	6,590
逾期31天至90天	36
逾期91天至180天	-
逾期181天至365天	-
逾期1年以上	<u>7,705</u>
合計	<u>\$ 653,0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總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下	<u>\$ 6,5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033	\$ 11,03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	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3,328)	( 3,328)
外幣兌換損益	-	1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707</u>	<u>\$ 7,707</u>

####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83,997	\$ 62,210
在製品	16,844	10,810
製成品	<u>80,701</u>	<u>77,616</u>
	<u>\$181,542</u>	<u>\$150,636</u>

(一)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之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28,743仟元及11,479仟元。

(二)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234,863仟元及1,140,521仟元。107及106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7,295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7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 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 非流動

#####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8,660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 十、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79,050

#####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9,05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 十一、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加工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光耀科技公司於 97 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設立於模里西斯之子公司，光耀科技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光耀科技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對該公司增資美金 2,656 仟元並透過該公司投資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間接投資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7,914 仟元，前述投資案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163,702			\$205,508	
辦公設備	1,296			1,833	
其他設備	40,679			46,06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24,828</u>			<u>3,077</u>	
	<u>\$230,505</u>			<u>\$256,482</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2,377	\$ 10,014	\$ 191,431	\$ 3,307	\$ 767,129
增 添	41,474	917	3,296	1,604	47,291
處 分	( 3,563)	-	( 3,747)	-	( 7,310)
重分類	966	-	868	( 1,834)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88)	( 31)	( 445)	-	( 66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066</u>	<u>\$ 10,900</u>	<u>\$ 191,403</u>	<u>\$ 3,077</u>	<u>\$ 806,44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5,338	\$ 8,114	\$ 132,626	\$ -	\$ 496,078
折舊費用	43,414	979	16,815	-	61,208
處 分	( 3,069)	-	( 3,703)	-	( 6,77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25)	( 26)	( 399)	-	( 55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558</u>	<u>\$ 9,067</u>	<u>\$ 145,339</u>	<u>\$ -</u>	<u>\$ 549,96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508</u>	<u>\$ 1,833</u>	<u>\$ 46,064</u>	<u>\$ 3,077</u>	<u>\$ 256,482</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1,066	\$ 10,900	\$ 191,403	\$ 3,077	\$ 806,446
增 添	4,653	409	6,648	25,668	37,378
處 分	( 601)	( 619)	( 7,838)	-	( 9,058)
重分類	-	-	3,917	( 3,917)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49)	( 31)	( 358)	-	( 5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04,969</u>	<u>\$ 10,659</u>	<u>\$ 193,772</u>	<u>\$ 24,828</u>	<u>\$ 834,228</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395,558	\$ 9,067	\$ 145,339	\$ -	\$ 549,964
折舊費用	46,453	943	15,940	-	63,336
處分	( 601)	( 619)	( 7,835)	-	( 9,05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43)	( 28)	( 351)	-	( 52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41,267</u>	<u>\$ 9,363</u>	<u>\$ 153,093</u>	<u>\$ -</u>	<u>\$ 603,72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63,702</u>	<u>\$ 1,296</u>	<u>\$ 40,679</u>	<u>\$ 24,828</u>	<u>\$ 230,50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3,166</u>	<u>\$ 5,129</u>
成 本		
期初餘額	\$ 12,794	\$ 7,197
增 添	2,077	5,59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	( 2)
期末餘額	<u>\$ 14,868</u>	<u>\$ 12,794</u>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 7,665	\$ 5,668
攤銷費用	4,040	1,99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	( 2)
期末餘額	<u>\$ 11,702</u>	<u>\$ 7,66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 十四、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1.00~1.10	\$ 40,000	-	\$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0.55~4.05	180,635	1.05~2.89	205,203
		<u>\$ 220,635</u>		<u>\$ 205,203</u>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光耀科技公司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1,756	\$ 28,911
應付利息	542	694
應付勞務費	1,311	80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6,144
應付購置設備款	2,718	7,223
其 他	59,072	49,196
	<u>\$ 95,399</u>	<u>\$ 92,972</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光耀科技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位於大陸之子公司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子公司對於此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742 仟元及 6,673 仟元。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900,000</u>	<u>\$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300</u>	<u>48,300</u>
已發行股本	<u>\$482,996</u>	<u>\$482,996</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均為 482,996 仟元，分為 48,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共計 4,452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202,896	\$202,89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088</u>	<u>-</u>
	<u>\$204,984</u>	<u>\$202,89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光耀科技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光耀科技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光耀科技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94	\$ 3,6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728	-	-	-
現金股利	62,790	48,300	1.3	1

光耀科技公司 108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因屬虧損，故不擬分配。相關決議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4,728)	\$ 2,3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u>1,080</u> )	( <u>7,107</u> )
期末餘額	(\$ <u>5,808</u> )	(\$ <u>4,728</u> )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 (即新台幣) 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u>40,550</u>
期初餘額 (IFRS9)	40,550
透過其它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u>70,940</u> )
期末餘額	<u>( \$ 30,390 )</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158,998	65,616	224,614	147,472	66,089	213,561
退職後福利	4,698	2,044	6,742	4,724	1,949	6,6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90	3,397	4,887	1,395	3,623	5,018
折舊費用	60,830	2,506	63,336	59,194	2,014	61,208
攤銷費用	220	3,820	4,040	128	1,871	1,999

光耀科技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4%至8%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年度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107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員工酬勞	6%
董監事酬勞	2%

金額

	106年度
員工酬勞	<u>\$ 4,625</u>
董事酬勞	<u>\$ 1,51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光耀科技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光耀科技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091	\$ 6,0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0</u>	<u>( 2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91</u>	<u>\$ 5,78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84,487)</u>	<u>\$ 71,727</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683)	\$ 17,1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4,277)	( 5,090)
前期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但於本期動用者	1,499	( 2,653)
前期未認列虧損扣抵但於本期動用者	-	( 3,315)
未認列虧損扣抵	20,552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00</u>	<u>( 2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91</u>	<u>\$ 5,783</u>

光耀科技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669</u>	<u>\$ 1,50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25</u>	<u>\$ 5,635</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u>\$102,760</u>	<u>\$ -</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光耀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5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虧損）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分子) 稅後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虧損 (元) 稅後	金額(分子) 稅後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損）益	<u>(\$ 88,678)</u>	<u>48,300</u>	<u>(\$ 1.84)</u>	\$ 65,944	48,300	<u>\$ 1.3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酬勞				-	20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益				<u>\$ 65,944</u>	<u>48,500</u>	<u>\$ 1.3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1,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2 元，係發行日 107 年 5 月 10 日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光耀科技公司將以發行新

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後，員工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光耀科技公司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認股價格，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 933 仟單位，認購價格為 20.7 元。

(二)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可認購股數 ( 仟 股 )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000	22.0
本期離職失效	( 67 )	20.7
期末流通在外	<u>933</u>	20.7
期末可執行	<u>-</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20.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5.43 年

(三)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 元
行使價格	22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9.56%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
無風險利率	0.68~0.73%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088 仟元。

## 二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80)	(\$ 7,1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70,940)	\$ -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未上市 (櫃)				
普通股	\$ -	\$ 48,660	\$ -	\$ 48,660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19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48,232	-
其他應收款	2,108	-
存出保證金	7,026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65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45,573
其他應收款	-	3,070
存出保證金	-	6,9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660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05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20,635	\$205,203
應付帳款	185,110	109,421
其他應付款	95,399	92,972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詳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前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時，其對稅前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112)	\$ 1,172	(\$ 951)	(\$ 1,118)	\$ 4,105	\$ 5,218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173,706</u>	<u>\$167,363</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46,929</u>	<u>\$ 37,840</u>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1%，合併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469仟元及378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280,509	\$ -	\$ -	\$ 280,509
浮動利率負債	46,929	-	-	46,929
固定利率負債	173,706	-	-	173,706
	<u>\$ 501,144</u>	<u>\$ -</u>	<u>\$ -</u>	<u>\$ 501,144</u>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202,393	\$ -	\$ -	\$ 202,393
浮動利率負債	37,840	-	-	37,840
固定利率負債	167,363	-	-	167,363
	<u>\$ 407,596</u>	<u>\$ -</u>	<u>\$ -</u>	<u>\$ 407,596</u>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20,635	\$ 205,203
— 未動用金額	<u>614,765</u>	<u>647,797</u>
	<u>\$ 835,400</u>	<u>\$ 853,000</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光耀科技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Finity Laboratories	兄弟公司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擔任該公司母公 司之董事）
郭維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 (二) 營業交易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銷 貨</u>		
其他關係人		
東莞光志公司	<u>\$697,722</u>	<u>\$860,463</u>
<u>營業費用</u>		
母 公 司		
光群雷射公司	\$ 23,527	\$ 25,551
兄弟公司	1,219	1,621
其他關係人	<u>230</u>	<u>215</u>
	<u>\$ 24,976</u>	<u>\$ 27,38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其他關係人		
東莞光志公司	<u>\$418,137</u>	<u>\$465,296</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關係人		
東莞光志公司	<u>\$ 61</u>	<u>\$ 183</u>
<u>其他應付款</u>		
母 公 司	<u>\$ 761</u>	<u>\$ 92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預付款項</u>		
兄弟公司		
Finity 公司	\$ <u>      -</u>	\$ <u> 1,863</u>
<u>存出保證金</u>		
母 公 司	\$ <u> 942</u>	\$ <u> 942</u>

#### (四)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郭維斌	短期借款	\$ <u>220,635</u>	\$ <u>205,203</u>

####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507	\$ 12,142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379</u>	<u>275</u>
	\$ <u>14,102</u>	\$ <u>12,6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 別	<u>信 用 狀 開 立 總 額 ( 元 )</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美 金	USD 3,912,861	USD 2,408,573
日 幣	JPY 185,565,104	JPY 143,542,880
台 幣	NTD 14,266,297	NTD 13,912,391

## (二) 承諾合約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069</u>	<u>\$ 4,651</u>

##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b>金 融 資 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894	30.715	\$ 303,894	\$ 12,179	29.76	\$ 362,447
人 民 幣	91,734	4.4753	410,537	114,564	4.5545	521,782
日 圓	400	0.2782	111	20	0.2642	5
<b>金 融 負 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257	30.715	315,044	8,241	29.76	245,252
日 圓	342,164	0.2782	95,190	423,068	0.2642	111,775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五

二九、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並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生產單一產品增光膜，故無產品別資訊可提供。

(三)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地區	\$ 97,864	8	\$ 49,560	4
大陸地區	<u>1,206,622</u>	<u>92</u>	<u>1,294,671</u>	<u>96</u>
	<u>\$ 1,304,486</u>	<u>100</u>	<u>\$ 1,344,231</u>	<u>10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光 志	\$ 697,722	53	\$ 860,463	64
群 輝	<u>236,934</u>	<u>18</u>	<u>177,818</u>	<u>13</u>
	<u>\$ 934,656</u>	<u>71</u>	<u>\$ 1,038,281</u>	<u>77</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期末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股票 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5,000	\$ 48,660	\$ 48,660	

註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附表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	價	授信期		餘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 271,649	23	月結 12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31,250	2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697,455	58	月結 12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8,137	66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列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期 後 額	提 呆 帳 額	抵 備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收 回 金 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31,250	2.39	\$ -	-	\$ 51,749	\$ -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志光電有 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418,137	1.58	-	-	132,480	-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投資上	金額未	期股	末數	比較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率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242,173	\$ 242,173	\$ 242,173	7,913,767	100%	100%	\$ 130,589	\$ 21,384	\$ 21,384	\$ 21,384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損益、期未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價值(註3)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投資金額	匯出金額	匯出金額	收回金額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 150,401 (人民幣33,60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1,499 (美金5,258)	\$ -	\$ -	\$ -	\$ 161,499 (美金5,258)	100	\$ 19,090 (美金634)	\$ 78,569 (美金2,558)	\$ -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	201,389 (人民幣45,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1,579 (美金2,656)	-	-	-	81,579 (美金2,656)	12	-	48,660 (美金1,584)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43,079 (美金7,914)	\$ 262,798 (美金8,556)	\$ 451,282 (註1)

註1：依淨值之60%或新台幣8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2：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此包含未實現損益。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交易價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條件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71,64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月結120天收現	類似	\$ 131,250	21	(\$ 4,621)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97,455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月結120天收現	類似	418,137	66	-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營業收或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71,649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21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31,250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0			